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興證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興證函件 .....	1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方正信息」	指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興證」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24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

方中華先生(主席)  
肖建國教授(副主席)  
楊斌教授(總裁)  
易梅女士  
左進女士  
劉欲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馮文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2)興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北大方正(作為借方)

本公司先前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檢討年度上限，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金額可能會高於訂立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時原先估計之金額。因此，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訂約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15%計息。於釐定委託貸款之利率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之銀行貸款之平均利率乃按由中國人民銀行就貸款期提供之現行基準人民幣借貸利率加該利率15%以下之利率計算。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超出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5%之利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厘，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75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於評估北大方正集團之違約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北大方正集團之財務報表、還款記錄及信用報告。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之銀行貸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由北大方正擔保。鑒於上述情況，北大方正毋須就委託貸款提供抵押品。

考慮到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北大方正擔保，董事認為，不附抵押品之委託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年期

在下文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委託貸款總協議將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 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委託貸款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數字	103,546	193,748	208,7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199,000	205,965	不適用	213,174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00	331,200	342,792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動用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扣除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而釐定。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該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年度增長將為3.5%。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331,200,000元及人民幣342,792,000元。

### 還款年期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4.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6.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8.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
2.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並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

鑒於：

- i. 本集團已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與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中收取資金(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中公佈)；
- ii. 本集團之噴墨印刷業務量增長導致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額增高及信貸期限延長；
- iii. 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較低；及
- iv. 其他金融產品風險相對較高，

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有助於本集團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及尚未動用銀行信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5,700,000港元，而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之可供利用惟尚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575,3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銀行信貸為無抵押及由北大方正擔保，而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信貸以香港物業以及本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提供之委託貸款將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而其於中國之銀行信貸為無抵押及由北大方正擔保。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貸款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於應要求提供委託貸款前，本集團將考慮其財務狀況及日後現金使用狀況。本集團未必須提供委託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指定財務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約31.42%之已發行股份由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信息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再者,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可能亦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主要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總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肖建國教授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已就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方中華先生為方正信息之董事,並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已就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須就股東特別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 北大方正之資料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北大方正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於委託貸款總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因此，(i)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方正信息(北大方正之一名聯繫人)，(ii)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55,200股股份之肖建國教授(北大方正之一名聯繫人)，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55,200股股份之方中華先生(方正信息之一名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興證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興證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函件、興證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敬啟者：

向一間實體墊款、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貸款總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並就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興證已獲委任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4頁所載興證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興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文賢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 興證函件

---

以下為興證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敬啟者：

### 向一間實體墊款、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 緒言

吾等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就 貴集團於中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訂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檢討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度， 貴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金額可能會高於訂立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時原先估計之金額。此外，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貸款總協議，在董事會函件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將替代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年期為自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興 證 函 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另一方面，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可能亦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 貴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委託貸款總協議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北大方正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吾等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並假設任何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載於通函內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載於通函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發送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興證函件

---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討論，以評估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所獲資料及向吾等所作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存在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北大方正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概不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吾等可能知悉或獲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吾等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將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從事包括數字出版業務、數碼出版業務、數碼廣播業務、字庫業務及公共服務軟件業務之多個主要範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委託貸款。

---

## 興證函件

---

由於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 貴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且提供委託貸款並不構成 貴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因此，吾等認為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將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提供短期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檢討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後，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度 貴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金額可能會高於訂立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時原先估計之金額。據 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之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為約人民幣208,770,000元，佔二零一四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3,170,000元約97.93%。

此外，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因此，在董事會函件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以取代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年期由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總協議訂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實質上為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延續。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 貴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 貴集團現金盈餘帶來更高回報。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 貴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 貴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根據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多項獨立委託貸款協議，以及有關已收利息及 貴公司產生之財務開支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

## 興證函件

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十筆委託貸款，額度介乎人民幣4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而年利率則介乎6.44%至7.015%之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因委託貸款產生的利息總額預期合共為約人民幣24,080,000元，經扣除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所有委託貸款產生之全部費用後，約佔預期財務回報之3.26%。如貴公司知會，方正電子目前享有三個月之年固定存款利率2.86%（或年儲蓄存款利率0.385%），有關利率相對低於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預期財務回報。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委託貸款協議可為股東整體帶來更多價值。

另一方面，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有關方正電子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之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內部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方正電子於二零一三年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較二零一二年錄得大幅增長。貴公司之管理層確認，倘方正電子經歷財政困難，貴集團將動用其現金存款為方正電子之日常運作撥資。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561,45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51,690,000元）。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85,700,000港元，而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擁有之可供利用惟尚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575,3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知會，貴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有鑒於此，貴集團將會僅動用其於中國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向位於中國之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知會，貴集團將不會因持續關連交易額外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倘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無法滿足北大方正集團之委託貸款需求，貴集團可於：(i) 提供委託貸款之財務回報高於借貸成本時；(ii) 相關銀行融資之條款可滿足委託貸款之條款（包括提款日期及還款日期）時；及(iii) 有關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並無其他投資用途（如較該等委託貸款而言，貴集團可取得更高投資回報之投資機遇）時（統稱「貸款條件」），將其於中國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轉借予北大方正集團。如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集團考慮到其他金融產品之風險相對較高，並未於過往動用其銀行融資作其他投資目的。此外，貴集團會於其每次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借款予北大方正之前，審閱及考慮其他投資選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委託

---

## 興證函件

---

貸款，故僅會於貸款條件獲達成時按此行事。吾等已查閱當地若干報章並注意到，目前中國存在因部份財富管理產品違約引發之負面新聞，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投資於其他金融產品將面臨相對較高之風險。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由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聯合信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佈之北大方正信貸評級報告，聯合信用於當中宣佈，其乃獨立於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之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維持於「AA+」（就此而言，屬於第二高級別）。聯合信用認為北大方正具備償還貸款之良好能力。此外，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根據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過往十筆委託貸款中，有七筆均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於各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之六個月內悉數償還，而餘下三筆委託貸款則仍生效中。

此外，經計及分別於通函附錄一「營運資金」及「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各節載列之披露資料以及上述內容，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相對較高，具備良好之還款記錄；及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於訂立正式委託貸款協議前審閱北大方正集團之財務報表、還款記錄及信用報告。因此， 貴集團可在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前評估北大方正集團之最新財務表現及狀況，令 貴集團有效控制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而產生之違約風險。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北大方正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賬目，並認為北大方正二零一三年年度之財務狀況相當穩健。

經考慮(i)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之業務性質；(ii) 二零一四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全數動用；(iii)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產生之財務回報高於銀行存款產生之財務回報；(iv) 貴集團之現金盈餘及銀行信貸；(v) 貴集團之財務政策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vi)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之財務狀況；及(vii) 北大方正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吾等認為儘管委託貸款總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委託貸款總協議，並已審閱該等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誠如董事所確認，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為確認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基本相同，惟協議期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除外；
- (ii)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獨立股東授出批准之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北大方正提供之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 (iv)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 貴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 貴公司合理認為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方或擔保人之責任；

---

## 興證函件

---

-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未能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 北大方正或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之借方無力償債、解散、倒閉、被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 北大方正不再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北大方正未能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履行其承諾或其他責任；
- (v) 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之利率乃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該利率15%釐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6厘，因此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6.44厘(僅供說明之用)，高於 貴集團現時適用之存款利率；及
- (vi) 貴集團並無責任提供北大方正集團所要求之委託貸款，並僅於能滿足貸款條件時方會提供委託貸款。 貴集團可決定是否提供委託貸款，及倘提供委託貸款，釐定委託貸款之金額。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之動用率;及(iv)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委託貸款金額	103,546	193,748	208,7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199,000	205,965	不適用	213,174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0,000	331,200	342,792
動用率	52.03%	94.07%	97.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方正電子(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提供委託貸款，並就預計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之相關基準及假設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作出商討。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四年度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上升約50.11%。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所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二零一四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方正電子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現金盈餘」)而釐定。由於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方正電子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每年增加，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增長3.5%。

經考慮下列各項：

- (i)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方正電子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每月平均總溢利／虧損淨額各項，吾等認為現金盈餘金額遠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 (ii)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與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如 貴公司所確認，透過向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轉讓其於專利、專利申請權、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所有權及權益，方正電子已於二零一三年收取現金約人民幣60,000,000元。因此，增加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可提供委託貸款之現金盈餘。
- (iii) 平均委託貸款之歷史數字(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03,55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08,770,000元，增加約101.61%。
-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委託貸款(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平均結餘)為約人民幣208,770,000元，佔二零一四年度二零一一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13,170,000元約97.93%。
- (v)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 貴集團之噴墨印刷業務量增長。根據財務資料，方正電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噴墨印刷業務之收益之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7.16%。據 貴公司所告知，噴墨印刷業務擴大導致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額增高。因此，方正電子流動資金需求之壓力將降低，且方正電子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將增加。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二零一四年度 貴集團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額增高之文件，該文件由 貴公司隨機抽樣提供。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期方正電子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每年增加3.5%屬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釐定。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約31.42%之已發行股份由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方正信息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提供委託貸款可能亦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 貴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方正信息、肖建國教授及方中華先生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商討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儘管委託貸款總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ii)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廣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6至113頁，而二零一一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9至115頁，而二零一二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9至129頁，而二零一三年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2.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82,1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貸約75,1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4,4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600,000港元。上述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擔保之約74,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及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之約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有抵押貸款及透支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定期存款以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下的重大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系統集成服務。

管理層將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及其資訊科技市場之動向。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軟件及方案以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助其提升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之價值。

### 5.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作出之委託貸款可衍生利息收入,且來自北大方正之利息收入將能彌補本集團產生之所有必要開支(倘委託貸款由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撥款,則包括利息開支),本公司預期將對其盈利及股東之每股盈利有正面影響。

倘本集團以其銀行借貸作為委託貸款之資金,則於有關借貸被獲取時,其資產及負債將按所獲取借貸之相同金額增加。除上文所述外,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中華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955,200	0.25
肖建國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2,955,200	0.25
楊斌教授	直接實益擁有	2,955,200	0.25
易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955,200	0.25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方中華先生	4,432,800
肖建國教授	4,432,800
楊斌教授	4,432,800
易梅女士	4,432,800
	17,731,2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1.66
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1.66
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1.66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載列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質：

興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興證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北大方正、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與新奧特（北京）視頻技術有限公司（「新奧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以向新奧特其於商標及軟件著作權之所有權及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1,475,970元，其中約54.2%，即人民幣54,975,970元應付予方正電子；及
- (b) 北大方正、方正電子、北京大學與新奧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專利許可協議，以向新奧特授出於專利及專利申請權整個有效期內之專利及專利申請權獨家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約42.9%，即人民幣3,000,000元應付予方正電子。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FCS, FCI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包括該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v)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之興證函件;及
- (vi) 本附錄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興證之同意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b) 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肖建國教授及方中華先生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 僅供識別